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 目 号：SGWZX2023A007

谈判项目名称：UPS 电池采购项目

采购人：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 3 -
一、竞争性谈判内容.....	- 3 -
二、资金来源.....	- 3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3 -
四、谈判有关说明.....	- 3 -
五、保证金.....	- 4 -
六、现场踏勘.....	- 4 -
七、其它有关规定.....	- 4 -
八、联系方式.....	- 4 -
第二篇 谈判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 5 -
一、项目一览表.....	- 5 -
二、技术规格及质量要求.....	- 5 -
第三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	- 7 -
一、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 7 -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7 -
三、报价要求.....	- 8 -
四、付款方式.....	- 8 -
五、知识产权.....	- 8 -
六、培训.....	- 8 -
七、其他.....	- 8 -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谈判及采购终止	- 9 -
一、采购程序.....	- 9 -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 10 -
三、无效谈判.....	- 11 -
四、采购终止.....	- 11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2 -
一、谈判费用.....	- 12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 12 -
三、谈判要求.....	- 12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 13 -
五、成交通知.....	- 13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13 -
七、签订合同.....	- 14 -

八、项目验收	- 15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 15 -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18 -
一、经济部分	- 19 -
二、技术（质量）部分	- 21 -
三、服务部分	- 23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24 -
五、其他资料	- 28 -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将对歌乐山院区信息机房和平顶山院区7楼信息机房、8楼弱电井内电池及平顶山院区监控室内的UPS配套蓄电池进行采购更换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

一、竞争性谈判内容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 (万元)	蓄电池数量	单体电池容量	成交供应商数量 (名)
UPS 蓄电池采购项目	5.5	64 只	12V 100Ah	1

二、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资金。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资格条件在递交报名资料及采购文件时以书面承诺方式提供佐证)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环保局出具的有效期限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四、谈判有关说明

(一) 凡有意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请在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谈判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谈判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 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1日。

(三)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期限：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1日（自行在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下载）。

(四) 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交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保育路 109 号（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行政楼 1 楼采购办办公室）。

(五)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 月 12 日北京时间 9:00。

(六) 谈判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五、保证金

(一) 保证金递交

本项目无需提供投标保证金。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谈判。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 同一合同项（包）下为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谈判，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四) 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谈判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谈判。

(五) 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六) 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七) 谈判费用：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谈判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否则按无效处理。

(九)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十)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现场踏勘

(一)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潜在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带单位介绍信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根据现场勘察情况测算各项工作量。

(二)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 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仅供参考，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 无论潜在投标人是否进行现场踏勘，均视为对现场环境和风险已完全认可，且视为对现状和未来可能发生的风险意外，有充分的考虑，可能产生的风险意外已在投标报价

中体现；潜在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款项或索赔的要求。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现场勘查联系人：孙川（歌乐山院区信息科）

踏勘联系电话：023-65505416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联系人：邓老师（采购办）

电 话：023-65416742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保育路 109 号。

第二篇 谈判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一、项目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项目整体限价 (元)	数量/单位	备注
1	蓄电池	55000	64 只	1.所投蓄电池须为同一品牌同一产品； 2.投标产品必须为中国关境内生产，若为进口产品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是对中心歌乐山院区信息机房和平顶山院区 7 楼信息机房、8 楼弱电井内电池及平顶山院区监控室内的 UPS 配套蓄电池进行采购更换并处置。一共需要更换 64 只铅酸蓄电池。

本项目包含新电池更换、安装和旧电池拆除、处理。将原与 UPS 主机搭配的旧蓄电池更换为 64 只 12V 100Ah 长方形铅酸蓄电池。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投标人可利旧电池开关箱的电缆和电池开关箱，及原有电池架及蓄电池之间的连接电缆、连接铜排等。

二、技术规格及质量要求

本次项目中各设备除应满足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所投产品采用高倍率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满足 YD/T3427-2018《通信用高倍率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

2、铅酸蓄电池参数：

(1) 单体电池容量：12V100Ah ，单体电池额定电压：12V；

(2) 蓄电池设计寿命 \geq 10 年（提供佐证资料或承诺函）；

(3) 由于现场安装条件所限，外形尺寸不得大于 331mm*172mm*221mm ；

(4) 产品重量大于 \geq 28.3kg；

(5) 电池使用期间安全阀应自动开启闭合，闭阀压力应在 1KPa-49KPa 范围内，开阀压力应在 10KPa-35KPa 范围内（提供检验报告证明文件）；

(6) 自放电率@ 25℃ (77°F) 放置 90 天小于 10 %，内阻(完全充电) 5.2—5.6 毫欧。

3、密封反应效率不低于 98% (提供检验报告证明文件)。

4、蓄电池间接线板、终端接头选用导电性能优良的材料、并具有防腐蚀措施。

5、蓄电池外壳无变型、裂纹及污渍；极性正确，正负极性端子有明显标志，便于连接。

6、阻燃性能蓄电池槽、盖采用符合 UL94-2013 标准的 ABS 材料制作，阻燃性能应达到 UL94V-0 的要求。

7、蓄电池组按规定的试验方法，C10 放电容量在第一次充放电循环时 $\geq 0.95C_{10}$ ，第三次循环达到 C10，单只蓄电池 C10 放电终止电压 $\geq 10.8V$ 。

8、蓄电池应能承受 50kPa 的正压或负压而不破裂，使蓄电池的一致性更好、提高蓄电池的寿命、防止电池漏液，需具有提高密封性能减少漏液可能的蓄电池极柱密封结构技术。

9、防酸雾性能：电池在正常浮充工作过程中应无酸雾溢出，同时防止酸雾溢出、电池短路，需具有防酸防短路支架绝缘垫技术。

10、蓄电池的安全阀应具有滤酸和自动开启、自动关闭的功能，保证蓄电池充放电过程中化学气体安全排放，需具有高可靠的安全催化阀技术。

11、电池制造商资质：须持有 ISO14001，ISO9001，ISO45001 等认证证书，

12、电池制造商应具有：排污许可证。投标电池生产厂商工商注册资金不得低于 1000 万，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须有电池生产资质，废旧电池（固废）处理，储存及道路运输许可，(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家盖鲜章版本)。

14、废旧电池处理：投标人须提供环保局出具的有效期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5、安装：中标单位后期安装人员（新旧电池）拆装，现场施工人员须持有国家颁发的电工操作证，电池厂商出具此项目授权操作证，原件现场查验，查验合格后方可进场实施安装工作，安装人员须持有专业安装工具，福洛克万用表，扳手及其它安装工具两端须用上防静电胶布，安全帽，防静电手套，绝缘鞋，做好安全保护措施，施工前需提供详细的安全方案及施工方案书给采购人。

第三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

一、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 交货时间

采购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二) 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歌乐山院区和平顶山院区。

(三) 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经采购人或其指定验收单位清点品名、规格、数量；检查外观，作出验收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3.1 产品品种、规格、数量、技术参数以及商品品牌、制造商等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3.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3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竞争性谈判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产品项目，采购人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6.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7.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产品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其投标产品蓄电池的质量保证期为 4 年。

(二) 售后服务内容

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1.中标人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提供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在接到用户故障报告后，电话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现场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

1.1 电话咨询

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12 小时内应急蓄电池必须到达现场并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 12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1.3 现场服务

在质保期内，对蓄电池的免费巡检频率不低于 4 次/年（一季度一次），并对电池做充放电实验保养服务。

特殊任务时期，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现场值守服务；对蓄电池的容量核对放电测试不低于 1 次/年。

1.4 免费换新服务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须对无法继续使用的蓄电池进行原厂免费换新服务。

1.5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 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2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人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中标人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三、报价要求

谈判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新蓄电池的更换、安装调试，及旧电池的拆除、处置等所有的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处置费等。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补偿。

四、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发票，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100% 合同款。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培训

投标人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投标人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七、其他

- 1、所有设备按照制造商规定的产品包装和随机标准附件为准。
-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谈判及采购终止

一、采购程序

(一) 谈判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

(二) 竞争性谈判以抽签的形式确定谈判顺序，由本项目谈判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在谈判前，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等进行审查。

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保证金等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注：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 实质性响应审查。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实质性响应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	------	------

1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内容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谈判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
	谈判有效期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三)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四)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五)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六) 供应商在谈判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七)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正式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谈判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八) 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 谈判小组将依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规定对技术(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

竞争性谈判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进行比对，并依据最后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确定1名最终成交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

(二)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相同，按免费质保年限进行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

(三) 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三、无效谈判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谈判：

- (一) 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二) 供应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
- (三)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谈判的；
- (四) 供应商未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足额交纳所参与包保证金的；
- (五)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 (六)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七) 供应商不接受谈判小组修正后的价格的；
- (八)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包）谈判的；
- (九)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十) 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谈判，再委托代理商参与谈判的；
- (十一) 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 (十二)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谈判费用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一)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竞争性谈判邀请书、谈判项目技术(质量)需求、谈判项目服务需求、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谈判及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 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三、谈判要求

(一) 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

1.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进行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2. 谈判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二) 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保证金。

(三) 修正错误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署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视为无效谈判。

(四) 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推荐采用 U 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

2. 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报价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询价项目名称、项目号、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六）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谈判，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一）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 质疑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号；

1.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 事实依据；

1.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 其他

3.1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 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 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 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八、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原则上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附页：合同格式

重庆市政府采购购销合同

(竞争性谈判)

(项目号：)

甲方(需方): _____ 计价单位: _____

乙方(供方): _____ 计量单位: 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						
合计人民币(大写):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1.质保期限:						
2.保修范围:						
3.服务措施:						
4.质保期后服务: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三、交提货方式：	
四、验收标准、方法： 如有异议，请于 日内提出。	
五、付款方式： (按财政支付、采购人支付及支付方式等分别填列)	
六、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七、其他约定事项： 1.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备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 竞争性报价函

(二) 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质量）部分

(一) 技术（质量）响应偏离表

(二) 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服务部分

(一) 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 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一、经济部分

(一) 竞争性报价函

竞争性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 (谈判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谈判项目的竞争谈判。

1. 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项目初始报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小写：_____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 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3. 我方承诺：本次谈判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4.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谈判评审办法。

5. 在整个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 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谈判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 明细报价表

项目号：

谈判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及产地	制造商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只)	合计 (元)
新产品价格						
旧电池折旧 价格						
总计(元)						

注：1. 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 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二、技术（质量）部分

（一）技术（质量）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谈判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谈判项目技术（质量）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 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

三、服务部分

(一)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谈判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本表可扩展。

(二) 其它优惠服务承诺 (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 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谈判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_____ (供应商名称) 任 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 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 (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谈判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署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 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 (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 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 不提供此文件。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自附)

(结束)